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0年3月31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年12月31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壹、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

## 貳、目的

為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預防教職員工發生職業災害。

## 參、範圍

凡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其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肆、計畫項目

- 一、工作場所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一)、危害鑑別：鑑別各項製程、設備、作業、場所潛在或曾發生之危害，並予以評估、分析。
  - (二)、風險評估：評估各項製程、設備、作業、場所發生危害之嚴重性、機率、控制費用及控制程度。
  - (三)、危害控制：將危害鑑別評估及控制對策分析出之各種危害或異常狀況，逐一擬定管理方案予以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 (二)、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一)、製作危害標示。
  - (二)、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 (三)、檢討、修訂危害標示及通識計畫。
  - (四)、收集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列管物質危害資料。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 (一)、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
  - (二)、適用場所作業環境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一)、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 (二)、營建工程在勞動檢查法定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需提出製程施工安全評估侷限作業場所例行性安全檢查。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一) 毒化物、高危險機械設備採購需依規定持有合法標準證照等始可購買。

(二) 承攬商施工前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工。

七、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一)、訂定各項危險性設備標準作業程序。

(二)、訂定適用場所工作守則。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辦理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三)、辦理學生實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派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員、有機、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等在職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一)、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二)、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設備、更新。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等事項。

(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

(二)、進行健康管理等。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配合政府加強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十三、職業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一)、消防演練。

(二)、列管實驗室緊急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各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做成紀錄並撰寫「職業災害事故處理報告表」經陳核後，送交環安衛室備查；若發生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或一人以上罹災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知環安衛室依法定期限辦理通報。

十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依規定保存三年。

(二)、辦理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配合法令修訂，研擬作業規範，同時修訂本校相關規定。

## 伍、實施方法：

### 一、工作場所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一)、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 (二)、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 (三)、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 (二)、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一)、配合GHS列管物質，製作危害標示。
- (二)、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一)、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二)、適用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安全檢查。
- (二)、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辦理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講習。

- (一)、毒化物、高危險機械設備採購需依規定持有合法標準證照等始可購買。
- (二)、承攬商施工前須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告知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後始可施工。

### 七、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一)、訂定各項危險性設備標準作業程序。
- (二)、各單位使用之設備、儀器應增訂、修訂安全標準操作程序，並公佈張貼其標準作業程序於設備、儀器旁。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一)、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二)、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 (三)、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主檢查及定期稽核檢查。

### 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新進人員到職時安排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工作內容涉及危害物質製造、使用、處置者再增加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 (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三)、每學年開學時辦理學生實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派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有機、特定化學物質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一)、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符合規定。
- (二)、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 (三)、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規定標準。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一)、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及在職人員之一般與特殊健康檢查。
- (二)、健康檢查異常人員依醫師建議追蹤檢查、治療。
- (三)、健康管理及健康服務等事項。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週知。

十三、職業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一)、消防演練。
- (二)、實驗室負責教師於開學第一周依實驗特性與實際需求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環安衛室，以利環安衛室於規定時間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十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一)、各適用場所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
- (二)、每月定期職業災害申報並維持每月零職業災害。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配合法令修訂，研擬作業規範，同時修訂本校相關規定。

陸、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